

六安市邮政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精神，根据市政务公开办工作要求，我局编制 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六安市邮政管理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六安市邮政管理局联系（地址：梅山南路农科院 20 楼；邮编：237000；联系电话：0564-3261875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度，我局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遵循“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”原则，健全工作机制，规范公开程序，强化法治理念，切实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提升服务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 年，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和市政务公开办的精心指导下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程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责任。本年度，

我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7 条，其中，政策法规 8 条，重大决策预公开 2 条，规划计划及决策部署 7 条，建议提案办理 7 条，机构领导及人事信息 23 条，财政资金 8 条，行政运行及权责清单 1 条，双随机一公开 2 条，招标采购 2 条，乡村振兴 2 条，新闻发布及政策解读 1 条，回应关切及监督保障 3 条，依申请公开方面 1 条，做到应公开、尽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，坚持规范依申请公开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的工作制度，及时回复依申请公开事项，高质高效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2022 年，我局在六安市依申请公开平台登记 1 个依申请公开事项，均按照规定及时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进行回复。未出现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强化组织领导，明确责职。六安局成立以局党组书记、局长陆静为组长，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程邦根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，形成主要领导统管、分管领导亲自抓的工作机制；二是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工作机制，规范公开内容。落实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从政治导向、语言文字、政策法律、公民隐私等各方面把关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2022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除了在市政府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”及时公开外，积极探索新媒体上政务公开的新渠道，利用六安市邮政管理局网站（国家邮政局建设）、六安市邮政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同

步推送，2022年微信公众号推送52期，发布信息251条。依托广播、报刊等媒体，多方位延展政务公开平台，2022年我局共参加市广播电视台“政风行风热线”1期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和旺季服务保障新闻发布会，在《皖西日报》、《中国邮政快递报》和邮政杂志等媒体发表相关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一是加强学习，切实提升业务能力。积极参加是政务公开办公室组织相关培训会议，并主动学习借鉴其他优秀单位工作经验，提高业务经办人员的业务素养；二是按时按质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；三是坚持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体系，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，推进人民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，及时反馈群众呼声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	0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		0	0	0	0	0	0	0	

	不明确							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今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较去年有较大进步，但仍存在一些明显问题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、深度不够，主动公开意识不强、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，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学习贯彻不够；二是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还不够强，内容和形式不够丰富。三是没有对照

政府信息公开指标要求做到及时有效的发布，内容相对不够严谨，出现偏差、瑕疵。

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规范公开各项工作，同时进一步提升我局全体职工主动公开意识，做到认真履职、主动作为，增强工作主动性和紧迫感，不断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